

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防止兒童傷害事件發生，特訂定本規範。	一、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防止兒童傷害事件發生，特訂定本規範。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規範所稱兒童遊戲場設施，指無動力固定於兒童遊戲場，供二歲至十二歲兒童使用之非機械式之兒童遊戲設施。	二、 <u>本規範適用於設置兒童遊戲場設施之各場所。</u> 本規範所稱兒童遊戲場設施，指無動力固定於兒童遊戲場，供二歲至十二歲兒童使用之非機械式之兒童遊戲設施。	第一項有關本規範之適用對象，與第四點第一項內容重疊，爰予刪除。
三、本規範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主管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之研修相關事宜。	三、本規範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主管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規範之研修等相關事宜。	一、本規範係針對兒童遊戲場設施所為之規定，爰酌增「設施」二字。 二、刪除贅字「等」。
四、兒童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各兒童遊戲場設施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類別如下： （一）營建主管機關：主管公園、綠地、廣場等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 （二）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 （三）文化主管機關：主管文化類博物館、展覽場館、文化中心、藝術中心、表演場館、生活美學館及其他具文化功能之文化機構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 （四）體育主管機關：主管體育場館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 （五）民政主管機關：主管登記有案之宗教場所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 （六）經濟主管機關：主管百貨公司、賣場附設兒童遊戲場及專營之兒童遊戲場設施。 （七）衛生主管機關：主管餐飲業、醫療院所等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	四、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各兒童遊戲場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類別如下： （一）營建主管機關：主管公園、綠地、廣場等附設兒童遊戲場。 （二）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公私立幼兒園、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附設兒童遊戲場。 （三）文化主管機關：主管文化類博物館、展覽場館、文化中心、藝術中心、表演場館、生活美學館及其他具文化功能之文化機構附設兒童遊戲場。 （四）體育主管機關：主管體育場館附設兒童遊戲場。 （五）民政主管機關：主管登記有案之宗教場所附設兒童遊戲場。 （六）經濟主管機關：主管百貨公司、賣場附設兒童遊戲場及專營之兒童遊戲場。 （七）衛生主管機關：主管餐飲業、醫療院所等附設兒童遊戲場。 （八）社政主管機關：主管社會福	一、本規範係針對兒童遊戲場設施所為之規定，爰酌增「設施」二字。 二、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該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係指以幼兒園、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職場互助式等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 三、觀光產業包括觀光遊樂及旅宿業，爰將觀光產業修正為觀光遊樂業、旅宿業。

<p>(八) 社政主管機關：主管社會福利機構等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p> <p>(九) 觀光主管機關：主管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宿業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p> <p>(十) 農業、退輔主管機關：主管森林遊樂區、農(牧)場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p> <p>(十一) 其他場域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之主管機關，為各場域之主管機關。</p>	<p>(九) 觀光主管機關：主管國家風景區、觀光產業附設兒童遊戲場。</p> <p>(十) 農業、退輔主管機關：主管森林遊樂區、農(牧)場附設兒童遊戲場。</p> <p>(十一) 其他場域附設兒童遊戲場之主管機關，為各場域之主管機關。</p>	
<p>五、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p> <p>(一)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兒童遊戲場設施之監督、協調、管理、稽查及統籌等相關事宜。</p> <p>(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兒童遊戲場設施之管理、稽查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宜。</p> <p>(三) 衛生機關：掌理兒童遊戲場室內衛生相關事宜。</p> <p>(四) 建管、工務機關：掌理兒童遊戲場走廊(室內通路)、逃生動線等寬度相關事宜。</p> <p>(五) 消防機關：掌理兒童遊戲場之設置場所消防安全管理相關事宜。</p> <p>(六) 經濟機關：掌理兒童遊戲場設施標準之制定、修訂及檢驗機構認證之督導、管理相關事宜。</p> <p>(七) 環保機關：掌理兒童遊戲場室外週邊環境衛生相關事宜。</p> <p>前項以外之兒童遊戲場設施事宜，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p>	<p>五、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p> <p>(一)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兒童遊戲場設施之監督、協調、管理、稽查及統籌等相關事宜。</p> <p>(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兒童遊戲場設施之管理、稽查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宜。</p> <p>涉及中央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中央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p>	<p>一、基於明確權責分工、提升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行政效率，爰增列各相關機關如衛生、建管工務、消防、經濟、環保等機關之權責劃分，兒童遊戲場設施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自行管理，另修正概括性規定。</p> <p>二、參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款規定「國家標準之研究、制定、修訂、轉訂、確認、廢止、實施及推行事項」、「認證體系與產品標誌之建立、推行及管理事項」，規定本點第一項第六款經濟機關之掌理事項。</p>
<p>六、兒童遊戲場設施之材料、設計、製造、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相關法規、國家標準、國際標準、區域性(EN)標準或美國(ASTM)標準。</p>	<p>六、兒童遊戲場之設計、製造、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之規定。</p> <p>無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可供適用者，應參酌國際(區域性)標準、法規或其他國家</p>	<p>一、本規範係針對兒童遊戲場設施所為之規定，爰酌增「設施」二字；另考量國家標準、國際標準、區域性(EN)標準或美國(ASTM)標準對於材料</p>

	<p>之標準。</p>	<p>或處理程序已有明確規定(如 CNS12642 第 4 節材料及製造),為周延兒童遊戲場管理機制,爰增材料二字。</p> <p>二、為增進兒童接觸多元遊具,提升身心發展,考量實務上遊具來源除國內生產依循國家標準(CNS)製造外,國外進口多依循歐盟標準(EN)或美國標準(ASTM),爰修正為可適用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p> <p>三、標檢局補充說明「相關法規」係指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及臺北市共融式遊戲場設置原則等,另外,目前尚無「國際標準」(如 ISO、IEC),惟未來如對應之國際標準,為國際共同認可之標準,應可採行。</p>
<p>七、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在該設施開放使用前,應檢具下列表件陳報該管兒童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或增設時亦同:</p> <p>(一) 兒童遊戲場設施基本資料(如附表一),包含設置位置、範圍、遊戲設施種類、數量及照片、設置平面圖、使用者年齡、管理人相關資料。</p> <p>(二) 廠商出具符合前點規定之合格保證書,保證書內容應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五條規定。</p> <p>(三) 投保含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政府部門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無收費者得免附)。</p> <p>(四) 兒童遊戲場設施自主檢查表(如附表二)。</p>	<p>七、兒童遊戲場設施設置者,在該設施開放使用前,應檢具下列表件陳報該管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或增設時亦同:</p> <p>(一) 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包含設置位置、範圍、遊戲設施種類及數量、設置平面圖、使用者年齡、管理人等資料)。</p> <p>(二) 廠商出具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之試驗報告與合格保證書。</p> <p>(三) 投保含附設兒童遊戲場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政府部門附設兒童遊戲場無收費者得免附)。</p> <p>(四) 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如附表一)。</p> <p>(五) 由取得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核發</p>	<p>一、為避免將兒童遊戲場權管機關與工程承包廠商混淆,爰將「設置者」修正為「管理單位」。</p> <p>二、本規範係針對兒童遊戲場設施所為之規定,爰酌增「設施」二字。</p> <p>三、配合實務運作需求及提升管理便利性,爰將原附表一兒童遊戲場設施基本資料及自主檢查內容,分別增列為附表一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基本資料、附表二之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p> <p>四、為便於比對兒童遊戲場設施基本資料,第一項第一款增加照片。</p> <p>五、依國家標準及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設備製造商應確保材料或處理程序不會對使</p>

<p>(五) 由取得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核發 CNS 17020 或 ISO/IEC 17020 認證證書之檢驗機構，所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p> <p>本規範<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修正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u>，應於<u>修正後六年內檢具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五款表件向該管兒童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手續。</u></p> <p><u>第一項第三款之公共意外責任險</u>，應符合中央法規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之最低投保金額。</p>	<p>CNS 17020 或 ISO/IEC 17020 認證證書之檢驗機構，所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p> <p>本規範修正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三年內檢具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五款表件向該管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手續。</p>	<p>用者產生危害，且對消費者保證商品或服務品質時，應出具書面保證書，因此，將試驗報告併入合格保證書之保證內容，以簡化備查程序，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p> <p>六、為因應各場域兒童遊戲場設施實務上需求，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展延完成備查手續之期限由三年延長至六年，並請各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應於展延期間設定備查目標值和達成率，落實輔導兒童遊戲場符合相關規定，爰酌修第二項。</p> <p>七、依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五十八次會議提案事項裁示辦理，明定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額度，應符合中央法規或當地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之最低投保金額，爰增列第三項規定。</p>
<p>八、<u>兒童遊戲場設施</u>應設置管理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辦理該員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安全知能。</p> <p>前項管理人員應接受講習或訓練，其課程及時數，由本規範之主管機關定之。</p>	<p>八、兒童遊戲場應設置管理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辦理該員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安全知能。</p> <p>前項管理人員應接受講習或訓練，其課程及時數，由本規範之主管機關定之。</p>	<p>本規範係針對兒童遊戲場設施所為之規定，爰酌增「設施」二字。</p>
<p>九、<u>兒童遊戲場設施</u>管理人員之職責如下：</p> <p>(一) 應於開放使用期間，每日進行<u>遊戲場設施</u>目測檢查工作，發現顯有不安全情事，應立即公告停止使用並進行維修保養工作。</p> <p>(二) 應每月定期依兒童遊戲場設施自主檢查表(如附表二)進行遊戲場設施檢查工作，並填表存放管理單位，</p>	<p>九、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之職責如下：</p> <p>(一) 應於開放使用期間，每日進行遊戲場及設施目測檢查工作，發現顯有不安全情事，應立即進行維修保養工作。</p> <p>(二) 應每月定期依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如附表一)進行遊戲場及設施檢查工作，並填表存放管理單位，</p>	<p>一、明確規定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每日進行目測檢查工作，發現顯有不安全情事，應立即公告停止使用，爰酌增文字。</p> <p>二、本規範管理範圍為遊戲場設施，爰酌增「設施」二字。</p> <p>三、配合實務運作需求及提升管理便利性，爰將原附表一兒童遊戲設施自</p>

其保存期限為五年。	其保存期限為五年。	主檢查表酌修為附表二。
<p>十、兒童遊戲場設施<u>管理單位</u>應辦理事項如下：</p> <p>(一) 遊戲場設施廠商在保固期間進行遊戲場設施檢查工作，並製作檢查報告存放管理單位，該檢查報告應至少保存五年。</p> <p>(二) <u>經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後</u>，每三年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遊戲場設施檢驗工作，並製作檢驗報告存放管理單位，該檢驗報告應至少保存五年。</p> <p>(三) 投保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屆滿時，應予續保，並報送主管機關。</p>	<p>十、兒童遊戲場設施設置者應辦理事項如下：</p> <p>(一) 遊戲場廠商在保固期間進行遊戲場設施檢查工作，並製作檢查報告存放管理單位，該檢查報告應至少保存五年。</p> <p>(二) 每三年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遊戲場設施檢驗工作，並製作檢查報告存放管理單位，該檢驗報告應至少保存五年。</p> <p>(三) 投保附設兒童遊戲場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屆滿時，應予續保，並報送主管機關。</p>	<p>一、為避免將兒童遊戲場權管機關與工程承包廠商混淆，爰將「設置者」修正為「管理單位」。</p> <p>二、本規範管理範圍為遊戲場設施，爰增加設施二字。</p> <p>三、明定後續檢驗頻率計算之起始點，增列「經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文字，另為與第七點第一項第五款檢驗報告一致，爰將檢查報告酌修為檢驗報告。</p>
<p>十一、兒童遊戲場設施<u>管理單位</u>之事故傷害防制及處遇規定如下：</p> <p>(一) 應設告示牌並標示發生事故傷害緊急聯絡機制。</p> <p>(二) 室內環境應備置急救用品：如優碘、剪刀、繃帶、無菌紗布、無菌棉籤、透氣膠帶、OK繃、生理食鹽水、急救手冊、冷水袋及<u>相關用品</u>，並注意使用期限、保存方式及定期更換。</p> <p>(三) 實施事故傷害防制教育及相關訓練，增進員工安全急救技能。</p>	<p>十一、兒童遊戲場設施設置者之事故傷害防制及處遇規定如下：</p> <p>(一) 應設告示牌並標示發生事故傷害緊急聯絡機制。</p> <p>(二) 室內環境應備置急救用品：如優碘、剪刀、繃帶、無菌紗布、無菌棉籤、透氣膠帶、OK繃、生理食鹽水、急救手冊、冷水袋等，並注意使用期限、保存方式及定期更換。</p> <p>(三) 實施事故傷害防制教育及相關訓練，增進員工安全急救技能。</p>	<p>一、為避免將兒童遊戲場權管機關與工程承包廠商混淆，爰將「設置者」修正為「管理單位」。</p> <p>二、「等」字修正為「及相關用品」。</p>
<p>十二、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因檢驗服務或檢驗報告致生消費爭議者，得檢具相關資料向檢驗機構、認證機構陳述意見，檢驗機構、認證機構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答覆；不服答覆者，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申訴及調解。</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明確兒童遊戲場設施檢驗爭議之抱怨及申訴處理程序，爰新增本點規定。</p>
<p>十三、兒童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應定期自行或依法規委託法</p>	<p>十二、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應每年自行或依法規委託專業檢</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本規範管理範圍為遊戲</p>

<p>人或團體依兒童遊戲場設施稽查檢核表(如附表三)進行安全稽查業務;必要時,會同當地建管、工務、消防、衛生、環保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官實施聯合稽查。前項安全稽查作業,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併同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執行。</p>	<p>查機構、法人或團體依兒童遊戲設施稽查檢核表(如附表二)進行兒童遊戲場安全稽查業務;必要時,會同當地建管、工務、消防、衛生、環保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官實施聯合稽查。前項安全稽查作業,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併同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執行。</p>	<p>場設施,爰增加設施二字。</p> <p>三、鑑於地方政府幼兒園及學校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數量龐大,難於每年完成全面稽查作業,爰授權各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自行規劃「定期」稽查之業務期程。</p> <p>四、為維持「專業檢查機構」執行兒童遊戲場檢驗業務之公正、客觀與獨立性,避免同一「專業檢查機構」同時接受兒童遊戲場管理單位及主管機關委託辦理檢驗及稽查業務時所生球員兼裁判問題,爰刪除第一項之「專業檢查機構」。</p> <p>五、原兒童遊戲設施稽查檢核表修正為兒童遊戲場設施稽查檢核表,原附表二修正為附表三。</p>
<p>十四、兒童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對於有違反本規範情事者,應彙整稽查紀錄,詳列違規事實,依法處理,並列管追蹤,輔導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送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p>	<p>十三、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對於有違反本規範情事者,應彙整稽查紀錄,詳列違規事實,依法處理,並列管追蹤,輔導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送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p>	<p>三、點次變更。</p> <p>四、本規範管理範圍為遊戲場設施,爰增加設施二字。</p>
<p>十五、<u>兒童遊戲場設施發生危害兒童安全之情事,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應立即公告停止使用並進行檢查及修繕,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開放使用。</u></p> <p><u>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u>屬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企業經營者,違反本規範情節重大,並對使用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全部或部</p>	<p>十四、兒童遊戲場設施發生危害兒童安全之情事,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妥處。</p> <p>兒童遊戲場設施設置者屬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企業經營者,違反本規範情節重大,並對使用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違法業者名稱、地址及其違法情形。</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本規範管理範圍為遊戲場設施,爰增加設施二字。</p> <p>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增列發生事故後,立即公告停止該設施使用進行檢查及修繕,並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營業,爰酌增相關文字。</p>

<p>分營業，並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違法業者名稱、地址及其違法情形。</p>		
<p>十六、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十日起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得由各該場域之兒童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就其規劃與設計諮詢兒童、家長、身心障礙、兒童發展相關專家及社區人士意見，以符合實際需求。</p>		<p>一、本點新增。 二、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規定締約國應確保兒童有權對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務自由表示意見，又第三十一條明定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新設兒童遊戲場設施，得請兒童發展相關專家提供意見，並請社區一般及身心障礙兒童行使表意權，爰新增本點規定。</p>